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溫雅嵐  
電 話：02-77365901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700762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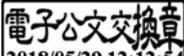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「高雄醫學大學學則」第18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，  
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5月21日高醫教字第1071101707號函。
- 二、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  
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。

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 

決行層級：

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 行
承辦人： 擬：奉核後，本學則收錄於本校法規資料庫，公告知悉。陳核。  0529 1848  0529 1852 單位主管：  0530 0905 教務長：  0530 0906	秘書室法規事務組： 擬：奉核可後，建請副知本組，俾維護本校法規資料庫。  0530 1023  0530 1032  0601 1529	副校長：  0601 1735 校長：

收文文號：1070005758